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 告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欣然宣布，宁高宁先生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宁高宁先生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宁高宁先生，53 岁，现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宁先生亦担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该等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此外，宁先生亦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宁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力宝华润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及曾任纽约上市公司 Smithfield Foods, Inc. 董事（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于加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前，宁先生曾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属公司担任副主席、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宁先生于企业管理、投资及企业融资、重组及政府关系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宁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中国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其后于 1985 年获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宁先生的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三年。宁先生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宁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币200,000元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据此，宁先生每年将另获发港币50,000元作为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将按宁先生之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予宁先生。前述袍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往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宁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除上文所披露者，于本公告日期，宁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宁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宁先生已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性指引。此外，宁先生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小段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也无任何有关宁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宁先生加入董事会。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2年8月24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委任新董事后，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董事长）、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陈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宁高宁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